

##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力條例》  
(第 406 章)第 5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地” (works site) 指正在進行工程的地方；

“工地承建商” (site contractor) 指在特定工地進行工程或受聘在特定工地進行工程的人；

“工程” (works) 指 —

(a) 任何涉及或關乎以下項目的工程 —

(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建築工程(就本節而言，在該條中對“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土地勘測”的提述)；

(ii) 任何道路(不論是否在地面的道路)、行人路、單車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隧道、機場跑道、水道、水庫、管道、鐵路或電車軌道或纜車軌道的營建、建造、更改或修葺；

(i i i) 任何坑塹工程，包括 —

(A) 輸水管、雨水排水渠及下水道工程；  
及

(B) 由任何公用事業公司進行或為任何公  
用事業公司而進行的坑塹工程；

(i v) 從土地或海床採掘物料；

(v) 土地堆填工程、河流導治工程、斜坡工程或  
填海工程；或

(vi) 平整工程、打樁工程、錘擊工程、挖掘工程  
、鑽鑿工程、隧道工程或爆破工程；

(b) 使用起重機或吊重機(具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者)或其他用作吊起或升舉物件的設備；

(c) 使用重型機械或其他設備翻動泥土，

但不包括為確定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而需進行的工程，亦不包括  
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所進行的電力工程；

“合資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指根據第 3 條獲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  
人；

“地下電纜” (underground electricity cable)指設置在地面之下的供電  
電纜；

“架空電纜” (overhead electricity line)指設置在地面或地面之上的供  
電電纜。

## 合資格人士

### 3. 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等

(1)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按照本條認可任何人為合資格人士。

(2) 要求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須以署長所指明的格式提出，並須附有附表所指明的費用。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如 —

(a) 署長信納申請人 —

(i) 曾修讀獲署長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關於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課程，並在該課程中取得及格成績；及

(ii) 在緊接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的 3 年期間內，有不少於 6 個月的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實際經驗，或有署長為施行本規例而認為有關及相等經驗的其他實際經驗；或

(b) 署長認為由於申請人的知識及實際經驗，申請人能夠勝任進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工作，

則署長須批准申請人要求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署長在批給認可時，可附加他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條件。

(4) 如根據本條提出認可申請的申請人先前獲批給的認可，是基於第 6(2)(d)或(e)條所指明的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而遭撤銷的，則署長可拒絕該項申請。

(5) 根據本條批給的認可的有效期為自批給的日期起計的 3 年。

(6)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他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關於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課程的公告。

## **4. 認可條件的更改**

(1) 署長可應合資格人士的申請(該申請須附有附表所指明的費用)，更改規限根據第3條批給的認可的效力的條件，但根據本款作出的條件更改，不得導致規限該認可的效力的條件，比在更改之前適用的條件較為繁苛。

(2) 如署長信納某持有第3條所指的認可(“現有認可”)的人的現況是，該人如重新提出要求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規限所要求的認可(“新的認可”)的條件，會與就現有認可而適用的條件不同，則署長可命令更改就現有認可而適用的條件，以令其反映就如此批給的新的認可而適用的條件，而該人的現有認可的效力，自該命令的日期起即受該等經更改的條件所規限。

(3) 就第(2)款而言 —

- (a) 除非署長已向持有認可的人發出其擬根據該款作出命令的通知，並已給予該人就該事宜作出陳詞的機會，否則署長不得作出該命令；
- (b) 提述更改就現有的合資格人士的認可而適用的條件，包括提述在沒有就該認可而適用的條件的情況下，施加條件。

## **5. 將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續期**

(1) 如署長信納合資格人士在緊接提出續期申請之前的3年期間內，有不少於3個月的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實際經驗，則署長可應該人的申請，將根據第3條批給該人的認可續期。

(2) 將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續期的申請 —

- (a) 須於現有認可的有效期屆滿之前的1個月至4個月的期間內提出；及
- (b) 須以署長所指明的格式提出，並須附有附表所指明的費用。

(3) 根據本條續期的認可 —

- (a) 的有效期再延續 3 年；及
- (b) 的效力須受與在緊接續期生效之前適用於該認可的條件(如有的話)相同的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須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更改而改變。

## 6. 將認可暫時吊銷等

(1) 如署長認為有證據證明任何合資格人士 —

- (a) 已作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作為；
- (b) 沒有真誠地及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或
- (c) 沒有達致一名合資格人士就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方面合理預期會達致的標準，

則署長可按照第 7 條暫時吊銷該人的認可，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2) 如署長信納任何合資格人士 —

- (a) 被裁定犯了本規例所訂的罪行；
- (b) 在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方面，曾作出違反附加於其認可的條件的作為或被裁定犯有令他不適合作為合資格人士的疏忽或行為不當；
- (c) 以欺詐手段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獲得認可；
- (d) 的認可是錯誤地批給的；或
- (e) 不再能夠執行合資格人士的職責，

則署長可按照第 7 條撤銷該人的認可。

## 7. 擬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的通知書

(1) 如署長認為按照第 6 條有暫時吊銷或撤銷某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的理由，署長須據此通知該人 —

(a) 指明有關的理由；及

(b) 告知該人他有權要求聆訊或提交書面申述，以及如他欲要求聆訊或提交書面申述，他必須在自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4 星期內如此行事。

(2) 如署長沒有在自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4 星期內，收到合資格人士的聆訊要求，則署長可在考慮該人提交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暫時吊銷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的認可證明書。

(3) 如署長在自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4 星期內，收到合資格人士的聆訊要求，則署長須給予該人作出陳詞的合理機會。

(4) 在聆訊完結後，或在合資格人士並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署長為聆訊所定的時間出席聆訊的情況下，署長如決定寬免合資格人士的罪責或命令暫時吊銷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的認可證明書，則他可如此行事。

(5) 告知合資格人士署長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證明書的決定及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通知書，一經送達合資格人士，該人即不再是獲認可的合資格人士。

## 8. 認可證明書

(1) 如署長批給合資格人士的認可，或更改該等認可的條件或將該等認可續期後，署長須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證明書，確認該項認可和指明認可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該項認可的條件(如有的話)。

(2) 合資格人士須在獲送達暫時吊銷其認可或撤銷其認可的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向署長交回發給他的認可證明書。

## 9. 更改詳情通知書

如獲認可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或地址詳情有任何更改，則該人須在作出更改後的 21 日內向署長發出關於該等更改詳情的書面通知。

## 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

## 10. 關於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規定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在地面之下的工程；或
- (b) 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任何類型的工程，

除非在工程展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或是否有任何架空電纜及該等架空電纜的準線、與地面的距離及電壓（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人 —

- (a) 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在地面之下的工程；或
- (b) 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任何類型的工程，

均須確保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因該等工程而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3) 就第(1)款而言，在其就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而適用的範圍內，並在不影響該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非已有合資格人士進行勘測以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而該人已提供有關他就該等事宜進行勘測所得結果的書面報告，否則不得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

(4) 在不抵觸第 11(7)條的規定下，凡署長已就第(1)或(2)款的(a)或(b)段的規定核准一套實務守則，則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就該規定而言，遵守該套守則的條文，即當作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 進行勘測以確定是否有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的合資格人士 —

- (a) 不得將進行該項勘測的職能及責任轉授予另一人；
- (b) 可在任何其他人士的協助下進行該項勘測，但該等人士在進行勘測的過程中須由該身在擬定的工地內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
- (c) 須以不會導致地下電纜受損亦不會損害該等電纜的操作的方式，進行該項勘測；及
- (d) 須向要求進行該項勘測的人提供有關他就該事宜進行勘測所得結果的書面報告。

## **敦促補救通知書**

### **11. 敦促補救通知書**

(1) 如署長認為任何人 —

- (a) 正在違反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或
- (b) 已違反該等規定，而且違反規定的情況顯示違反規定的行為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

則署長可向該人送達通知書（“敦促補救通知書”），述明署長持上述意見和提供他為何持有該意見的詳情，並且指令該人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反規定的行為或引致該違反行為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補救。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敦促補救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不得少於 14 日。

(3) 如署長認為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不應有的產生電力意外或造成電力供應故障的風險，則署長可在敦促補救通知書內指明他合理地認為在該情況下是適當的較短限期。

(4) 敦促補救通知書可載有指示，指出對該通知書所關乎的違反規定的行為或事宜作出補救所須採取的措施，而該等指示可以下列方式擬訂 —

- (a) 全部或部分援引核准實務守則；及
- (b) 讓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可在對該等行為或事宜作出補救的不同方法中作出選擇。

(5)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43(4)條的規定下，敦促補救通知書所指明的指令在該通知書送達時即告生效，或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生效。

(6) 向身為工地承建商的人送達的敦促補救通知書，除按本條例第 52 條所訂定的送達方法送達外，亦可藉將通知書交付身在工地且看來是負責工地內的活動的人或自認是該工地承建商在該工地的代表的人而送達。

(7) 凡 —

(a) 署長已就第 10(1)或(2)條的(a)或(b)段的規定核准一套實務守則；並

(b) 署長根據第(1)款就某項違反該款的(a)或(b)段的行為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

則在不抵觸第 10(3)條的規定下，就該規定而言，遵守該套守則的條文和遵守該通知書的指令，即當作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就第(7)款而言，凡實務守則的條文與敦促補救通知書的指令互相衝突或抵觸，則該指令在上述的衝突或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凌駕該條文。

## 12. 沒有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

(1) 如任何獲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人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内，對違反規定的行為或引致該違反行為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補救，則署長可在向該人發出其擬採取下述行動的通知書後，作出以下其中之一項或兩者 —

(a) 署長可禁止在有關工地進行所有或任何特定工程；

(b) 署長可親自作出或安排作出任何為對該行為或引致該行為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補救而需作出的事情。

(2) 如署長根據第(1)(a)款行使其權力，則他須在工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以中文及英文寫成的公告 —

(a) 述明禁止在該工地進行某些或所有工程；及

(b) 列出第(3)款及第 17(6)及(7)條的條文。

(3)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署長的書面同意下 —

- (a) 在工地上進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已遭署長根據第(1)(a)款禁止的工程；或
- (b) 移走、塗劃、損壞或銷毀第(2)款所提述的公告。

(4) 如署長根據第(1)(b)款為對違反規定的行為或對引致該違反行為的事宜作出補救而採取任何行動，則獲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人須向署長償付署長在採取該行動時所合理地招致的費用的款額，該等款額可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5) 第 11(6)條適用於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11 條送達的敦促補救通知書一樣。

### **13. 針對第 11 及 12 條所指的通知書提出的上訴**

- (1) 本條例第 IX 部經作出以下變通和更改後，適用於針對署長根據第 11 或 12 條作出的決定或行動而提出的上訴或就該等上訴而適用一
  - (a) 本條例第 43(2)條所規定的上訴通知書，須於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行動作出後的 14 日內，向署長提交；
  - (b) 經濟局局長須委任不超過 5 名來自他認為能夠代表建造業權益的團體的人，出任本條例第 44(1)條所訂定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c) 根據本條例第 45(1)條委出以聆訊上訴的上訴小組，須由公職人員一名及本條例第 44(1)(a)、(b)及(c)條所指明的每個組別各一名成員，以及(b)段所指明的組別的 2 名成員組成；
  - (d) 依據本條委出的上訴小組的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 (e) 本條例第 47(1)條賦予上訴小組的權力，包括授權任何人視察工地或先前的工地並且為該目的授權進入是或過去是工地所在的處所(住宅除外)的權力。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提出的上訴或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委出的上訴小組，即包括提述依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或依據本條委出的上訴小組。

## 進入處所的權力等

### 14. 進入處所的權力等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署長 —

- (a) 可進入、視察和查看任何有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正在進行的處所或地方，或他合理地懷疑有該等工程正在進行的處所或地方，並可為安全起見或為確保電力的持續供應，在該處所或地方查究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是否已予依循，以及就一切關乎有關的供電電纜的事宜及事情作出查究；
- (b) 可進入和搜查(如有需要可強行進入和搜查)他合理地懷疑可能有根據(c)段可檢取的東西的處所或地方；及
- (c) 可
  - (i) 在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某東西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情況下，檢取、移走和扣留該東西；或
  - (ii) 檢取、移走和扣留他覺得相當可能是該等罪行的證據或包含該等罪行的證據的其他東西。

(2) 凡署長根據第 12(1)條就某處所或地方發出通知書，為行使第 12(1)(b)條所賦予的權力，他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進入、視察和查看(如有需要可強行進入、視察和查看)該處所或地方，並可在該處所或地方作出為對有關的違反規定的行為或引致該行為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補救而需作出的事情。

(3) 第(1)(a)及(2)款所賦予的進入、視察和查看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權力，可在日間或晚上任何時間行使，但署長在行使該權力時須竭盡所能避免不必要的妨礙或阻礙正在該處所或地方進行的工程。

(4) 第(1)及(2)款所賦予的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的權力，在以下其中一項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亦只有在以下其中一項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就住宅而行使 —

- (a) 裁判官基於經宣誓作出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將會在該處所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懷疑在該處所內有相當可能是該等罪行的證據或包含該等罪行的證據的東西，並已發出令狀；
- (b) 署長在考慮該個案的情況後，認為為取得(a)段所述的令狀所相當可能引致的延誤，相當可能會導致發生電力意外。

(5) 署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的協助下，行使本條下的權力。

## **實務守則**

### **15. 實務守則由署長核准**

(1) 署長可為就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方面的指引，而 —

- (a) 核准和發出他認為切合該目的之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的)；及
- (b) 核准他認為切合該目的並已經或打算由他以外的人發出的實務守則。

(2) 凡署長根據第(1)款核准任何實務守則，他須 —

- (a) 在憲報刊登該守則；及

(b) 藉憲報公告，指明是就本規例所訂的哪些規定核准該守則的，並指明該項核准的生效日期。

(3) 署長可 —

(a) 不時修訂他依據本條擬備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及

(b) 核准對或擬對在當其時已根據本條核准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訂，

而第(2)款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須就根據本款核准的修訂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1)款核准的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4) 署長可隨時撤回他給予任何已根據本條核准的實務守則的核准。

(5) 凡署長根據第(4)款撤回他給予任何已根據本條核准的實務守則的核准，他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及指明他給予該守則的核准自何日起停止有效。

(6)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核准實務守則，即提述該守則經過根據本條核准的對整套守則或其任何部分的修訂後在當其時有效的版本。

(7) 署長根據第(1)(b)款核准已經或打算由他以外的人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權力，包括核准該等守則的一部分的權力，故此，在本規例中“實務守則”可理解為包括該等守則的一部分。

## 16.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實務守則

(1) 凡在裁判官或法院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被指稱因違反本規例所訂的規定而犯罪，而在所指稱中的違反規定的行為發生時，已有關於該項規定的核准實務守則，則 —

(a) 裁判官或法院覺得與被指稱遭違反的規定有關的實務守則的條文，即可在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證明在關鍵時間有不依循該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而裁判官或法院覺得該情況與控方為確立該項規定遭違反而必須證明的事宜有關，則該情況可被控方賴以作為可確立該事宜的證據。

(2) 如裁判官或法院信納就控方必須證明的事宜而言，被指稱遭違反的規定已藉依循實務守則以外的其他方式而獲遵守，則第(1)(b)款不具效力。

(3)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裁判官或法院覺得是第 15(2)條所指的公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是該公告的標的。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不依循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的人，不會因此而使其可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

## 罪行

### 17.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違反第 8(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違反第 9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 任何人違反第 10(1)(a)或(b)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 10(2)(a)或(b)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如違反該等規定導致發生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5)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敦促補救通知書所指明的指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任何人違反第 12(3)(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7) 任何人違反第 12(3)(b)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任何人 —

(a) 如本身不是根據本規例獲認可的合資格人士，則不得藉廣告宣傳或其他方式顯示自己是合資格人士；或

(b) 如依據其根據本規例獲批給的認可的條款未有獲認可從事某些工程，則不得藉廣告宣傳或其他方式顯示自己是獲認可從事該等工作的合資格人士，

任何人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18. 免責辯護**

就根據第 17(4)條提出的指稱違反第 10(2)條的控罪而言，被控人如證明 —

(a) 在工程展開前，已採取第 10(1)條所指的一切合理步驟；及

(b) 沒有採取第 10(2)條所指的一切合理措施，是由於倚賴合資格人士所擬備的報告所載的資料或倚賴身為有關供電電纜擁有人的供電商所提供的資料，

則被控人即可以此作為對該項控罪的免責辯護。

附表

[第3(2)、4(1)及  
5(2)條]

費用

項目	詳情	費用 \$
1.	要求根據第3條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	436
2.	要求根據第4條更改合資格人士的 認可條件的申請	436
3.	根據第5條將合資格人士的認可 續期的申請	423
4.	要求補發認可證明書的申請	3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根據經《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1999 年第 69 號)修訂的《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主體條例”)第 59 條訂立，旨在訂明某些規定，而該等規定是為確保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而設計的。

2. 第 1 及 2 條是導言部分。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而第 2 條界定在本規例中使用的某些詞語的定義。

3. 第 3 至 9 條處理認可某些人士為合資格人士以進行本規例所指的確定電纜工作。第 3 條就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申請認可為合資格人士並就該等申請的批給或拒絕該等申請訂定條文。第 4 條就更改附加於所批給的認可的條件訂定條文，而第 5 條就認可的續期訂定條文。第 6 及 7 條指明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的理由及程序。第 8 及 9 條處理行政方面的事宜。

4. 第 10 條載有 2 項主要規定以施行上述第 1 段所述的目的。首先，該條禁止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某些工程，除非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是否有任何該等電纜及與某些該等電纜有關的資料(第 10(1)條)。如屬地下電纜者，則該等合理步驟必須包括有合資格人士確定該等事宜(第 10(3)條)。再者，該條規定在進行該等工程時，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工程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第 10(2)條)。

5. 第 11 至 13 條就署長發出敦促補救通知書及促使遵守該等通知書而設計的措施訂定條文。第 11 條使署長能向他相信是正在違反本規例的人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指令該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反規定的行為作出補救。第 12 條使署長能為安全起見而在敦促補救通知書沒有獲遵守的情況下介入，署長可禁止在工地上再進行工程或(如有需要)親自對該違反規定的行為作出補救。在屬後者的情況下，署長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可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向獲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人予以追討(第 12(4)條)。第 13 條載有有關針對署長就敦促補救通知書所作的決定或行動而根據主體條例第 IX 部提出上訴的條文。

6. 第 14 條就監管和強制執行本規例所訂的義務而賦予署長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

7. 第 15 條使署長能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就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方面的指引，而第 16 條就在根據本規例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該等守則訂定條文。
8. 第 17 及 18 條處理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第 17 條就不遵守本規例的行為而訂立若干項罪行，並規定該等罪行的罰則。第 18 條就根據第 17(4)條提出的控罪訂定免責辯護。
9. 附表訂明根據本規例徵收的費用。